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7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郭至平

蔡嘉琪

被告 陳銘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45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2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2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7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被告，約定貸款期間7年，借期至119年3月7日屆滿，貸款利率依原告

01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5.55計算之利
02 息（現為百分之7.26），且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
03 付本息。若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
04 算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
05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
06 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二）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
08 告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8萬元予
09 被告，貸款期間3年，借期至114年8月1日屆滿，貸款利率依
10 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6.44計算
11 之利息（現為百分之8.15），且被告應自原告額度動用日
12 起，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若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
13 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
14 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15 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
16 算。

17 （三）詎被告未按期給付，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
18 金額未給付，經原告屢次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
19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0 項、第2項所示及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支付命
22 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且具狀表示已聲請法扶律
23 師協助與銀行協商中，並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
24 聲請狀，希望能一併協商調解等語。

2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線上成立契約、
26 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
27 書、線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
28 利率表、放款往來明細查詢、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等件為
29 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至第44頁、本院卷第43頁至第78
30 頁），本院綜合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原告主張之上述
31 事實應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縱令屬實，惟按

0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
02 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
03 有明文，是被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新竹地院聲請前置
04 調解事件，然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時，上開事件並未經新
05 竹地院裁定被告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
06 據證明其已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是依上揭規
07 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屬適法行使其權利，是被告此部
08 分所辯，並不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9 訴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
14 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8 法 官 謝其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黃意雯